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芮均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

李汶晏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6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9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董芮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董芮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前男友有感情糾紛，不思理性解決感情問題，故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取物品之金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前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新臺幣(下同)5萬元，此有被告供述明確，且有證人曾建銘、告訴人呂方楠之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7頁），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牙醫助理，月收入43,000元，沒有需撫養的對象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感情糾紛一
04 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
05 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
06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斟酌被告與證人為前男女朋友，
07 因感情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為本案犯行，其法紀觀念淡
08 薄，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09 之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
10 元。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
11 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12 四、沒收：

13 查本件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品，雖未扣案，惟被告
14 業已賠償告訴人呂方楠5萬元，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15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16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王宏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7864號

12 被 告 董芮均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董芮均與曾建銘為前男女朋友關係，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侵入住宅而犯竊盜罪之犯意，趁曾建銘與其當時女
21 友呂方楠外出之機會，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4時50分許，以
22 其前向曾建銘所取得之鑰匙，侵入曾建銘與呂方楠當時位
23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5樓住處，並以徒手竊取
24 呂方楠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隨即攜之離去，並
25 將上開財物中之不詳部分裝入垃圾袋2個後，丟棄至上開住
26 處社區之垃圾車內。嗣呂方楠於同年月15日0時許返回上開
27 住處後，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呂方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董芮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有持鑰匙進入案發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方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曾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案發現場社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其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進入案發地點住處後，即手持垃圾袋2袋走出該住處，並將該垃圾袋2袋丟入該社區之垃圾車等事實。
5	案發現場照片1份	證明原本放置告訴人所遭竊財物之櫃子，於案發後放置被告所有之衣物及物品之事實。
6	告訴人所提出之垃圾袋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事後自案發社區警衛處取回放置在某垃圾袋內之失竊外套1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而犯
03 竊盜罪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除
04 告訴人呂方楠自承以取回之外套1件外），如未能實際合法
05 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7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將如附表
08 所示不詳部分財物丟棄之行為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
09 壞罪嫌云云，惟查，被告於案發當時既已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10 財物並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其後縱有丟棄該等財物之
11 行為，亦未加深前階段竊盜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故應為

竊盜罪之違法性所包攝，不再另論毀棄損壞罪，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竊盜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新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廖沛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COACH斜背包	1個
2	手提包	1個
3	羽絨大衣	1件
4	襯衫外套	1件

5	UNIQLO長褲	1件
6	UNIQLO寬褲	1件
7	調整型內衣	3件
8	內褲	1件
9	電動按摩眼罩	1個
10	香氛蠟燭	1套
11	味全龍紀念襯衫	2件
12	毛衣	3件
13	內裡衣	5件
14	薄外套	1件
15	短褲	2件
16	長裙	2件
17	短裙	1件
18	睡衣	2套
19	資生堂保養品	3罐
20	雅詩蘭黛保養品	3罐
21	化妝包	1個
22	面膜	2盒
23	訂製衣物	1件
24	M2美度膠原蛋白飲	1罐
25	WHITE CONC美白身體乳	1罐
26	保健食品	1罐
27	耳環飾品	1個
28	登山運動衣物	1件
29	情趣用品	1個
30	鑰匙	1支

